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28,1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回顾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了回报股东，现提议在 2024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的分配方案为：在总股本 36,960,900 股的基础上，每 10 股现金分红 5 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28,1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